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株人社监罚字〔2024〕1号

被告知单位：株洲市三人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桂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11MA4PP62TXP

住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平东路218号长江中央商务大厦A座704号

我局接到《湖南省审计厅关于邓少武骗取失业保险金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湘审移送〔2023〕75号），你公司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你公司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金8.26万元。

以上事实有《湖南省审计厅关于邓少武骗取失业保险金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湘审移送〔2023〕75号）、《审计取证单》、《审计谈话记录》、退还失业保险金银行转账记录、劳动合同书、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个人参保证明、工资表等证据佐证。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第

七条的规定，我局在 2024 年 3 月 11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株人社监罚告字〔2024〕8 号），对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进行了事先告知，你公司收到告知书后，限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现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骗取失业保险金的二倍罚款，共计人民币 16.52 万元。

上述罚款请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株洲市财政专储账户内（持《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



缴款码: 43020024300030071643

执收单位编码: 353005

票据代码: 43030124

校验码:

执收单位名称: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票据号码: 1003007164

填制日期: 2024-03-25

付款人	全称	株洲市三人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株洲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账号	50173301000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金江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165,2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050199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元	1		165,200.00
执收单位(盖章) 株洲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经办人(盖章) 胡莎砾		备注:

温馨提示: 1、转账必须附言: 湖南非税43020024300030071643; 2、仅用于缴款, 不作为报销凭证;

温馨提示:

- 1、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入支付流程,即可完成缴款。
- 2、转账时必须在“转账备注”里一字不差的完整录入“湖南非税43020024300030071643”,如内容出错将会导致缴费失败。
- 3、缴款成功后,如需电子一般缴款书,请关注“湖南财政非税公众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查询并下载。

